

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

郑交工〔2014〕194号

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

市公路局，四环道路管理中心，建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郑政〔2014〕20号）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第6次政府常务会议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》（郑政办明电〔2014〕148号）和张市长调研郑州交通运输工作以及交通委常务会议有关精神，有效控制四环道路及公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，进一步加强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建设美丽郑州为目标，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控制扬

尘污染的部署要求，按照统一领导、分工负责、条块结合、重心下移的工作原则，通过进一步建立健全公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理长效机制，不断改进公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理手段，进一步营造文明施工、管理有序的建设环境和“畅、洁、绿、美、安”的通行环境，为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服务保障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将此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列入重要日程。要进一步细化、量化工作任务，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，明确完成任务的节点，建立工作台账，认真督促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实施顺利、推进有力、按期完成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所有谁管理、谁施工谁防治”的原则，各责任单位按照分工，对照扬尘治理工作专案制定的目标、措施和治理标准认真组织实施，全面实行标准化管理。

四、完成时限

从7月15日起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集中组织开展暗访、观摩和评比检查活动，对治理不到位的依据奖惩办法对主管单位和辖区政府实施财政扣款，委托第三方进行治理。各有关单位务必按照要求认真整改到位。各单位于7月10日前将各项目《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书》签订后上报交通委备案。

五、相关措施

各有关位要制定相关规范与标准，确保“不扬尘、不扰民”，建立检查、评比、奖惩相关制度，签订目标责任书，建立日常巡查制度，下步要将施工企业扬尘治理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体系管理，并与项目招投标、市场准入制度挂钩。

此前，委进行了专项检查，下步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察。

六、保证体系

公路工程实行政府监督、法人管理、社会监理、企业自检的保证体系。交通委代表政府进行监督，主要是依托市质监站对公路局、建管中心实施全面督查；公路局、建管中心负全面管理责任；BT单位负BT合同约定责任并对施工单位进行管理；监理单位负现场管理责任，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负责，其他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负相应责任。

作为项目法人，要把公路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与平时工程安全管理、文明施工相结合，与重点任务、重点时段、重点地段检查相结合，与日常的巡查相结合。各相关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定期或不定期对公路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发现问题严肃处理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各单位针对扬尘治理工作要层层抓落实，签订施工扬尘防治责任书。

2.扬尘治理工作是长效机制，各单位要常抓不懈。

3.各单位要根据工程进展的阶段和文明施工要求，编制扬尘治理工作方案，在城市主干道和居民集中区域要加强施工围挡。

- 附件: 1.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第6次政府常务会议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
2. 公路施工工程控制扬尘污染考核表
3.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书

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2014年7月2日



附件 3

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书

为贯彻落实《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郑政〔2014〕20号）和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第6次政府常务会议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》（郑政办明电〔2014〕148号）有关精神，有效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污染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公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长效机制，营造文明施工、管理有序的建设环境。现将XXXXXX（郑州市公路管理局或郑州交通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，四环道路管理中心参照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责任目标明确到各项目代表部：

一、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所有谁管理、谁施工谁防治”的原则，各责任单位按照分工，对照扬尘治理工作专案制定的目标、措施和治理标准认真组织实施，全面实行标准化管理。与本项目参建单位签订《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书》，把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项目代表为主要负责人，把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制定完善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责任机制、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，加强对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日常督导检查。

三、组织本项目各参建单位开展对工地扬尘控制的宣传，大力营造绿色施工、文明施工的良好氛围。深入开展“文明工地”、

“平安工地”和“绿色工地”等创建活动，着力把工地扬尘污染降到最低限度，为切实有效地改善我市城市空气质量做贡献。

对不按照市政府、交通委要求抓落实，未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组织工作有效控制工地扬尘污染，未达到有关要求，受到市政府或交通委通报和发生有偿整改扣款的单位、项目的，交通委对有关单位和项目加倍有偿整改扣款，并取消项目代表部年终评先资格、对责任人进行问责。

项目代表部（盖章）

XXXXXXX 单位（盖章）

责任人：

责任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抄送：郑州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。

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7月2日印发
